

银川市农业农村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inchuan.gov.cn>）和“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”（<http://nyncj.yinchuan.gov.cn>）或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（邮编：750001；电话/传真：0951-688900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健全组织、完善制度，通过网站、政务公开平台、微信、微博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信息，主动公开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机构概况、政务信息，及时发布农业要闻、农情快报和本地动态，并公示了农资打假投诉举报电话等农业专线。对政策解读、专项资金、产品质量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等 1088 项进行了公开公布，其中：政府信息公开 339 项、“银川

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”共计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749 余条、银川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 190 条、关注用户 788 个、微博发布 95 条、编发农情快报 105 期 188 余条、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承办银川市人大建议、银川市政协提案 28 件，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 100%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加大农业扶持政策公开力度。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部一号文件精神，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，在银川农业网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公开了 2019 年银川市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扶持政策、政策解读等内容。二是加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力度。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及区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，以高质量发展为总要求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围绕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绿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基础，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。2019 年，主动公开农产品价格信息、现代农业产业、秸秆焚烧与综合利用等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等 73 条。三是加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。为充分发挥财政预算资金效益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促进经济平稳发展，加大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力度，在部门预算中，向社会公开了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及局属事业单位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情况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，对预算收支增减变化

进行了说明；在部门决算中，向社会公开了 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和各分项数额，对与预算数增减的原因进行了说明，并对包括“三公”经费名词解释及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、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次数、公务接待等有关情况说明。落实并探索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建立了农业专项经费公开制度，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向社会和单位内部公开专项经费的使用等情况 27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19 年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，也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银川市农业农村局不断健全解读机制，明确解读范围，规范解读程序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，规范政策解读内容。2019 年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针对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发布相关解读文章 6 条，采用图形化解读，提升解读效果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、听得懂、信得过、能监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始终坚持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不断健全机构改革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确定专、兼职工作人员各 1 名，具体牵头汇总梳理政务公开事项，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，不断完善“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”

（网址：<http://nyncj.yinchuan.gov.cn>）、银川市农业农村微博官方网站、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等栏目设置，切实形成责任明确、运行高效、落实有力的工作格局。**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**进一步修改完善《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制度》等政务公开配套制度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范围、时限及责任分工，明确将机构职能、重大决策、专项资金、农业供给侧、政策解放等事项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采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“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”公开等形式，加大相关人员和社会各界知情监督力度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，推动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系统化和标准化，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确保公众知情权。**三是深化公开内容。**不断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化梳理，明确公开时间，及时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，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，坚持门户网站信息每周至少更新一次，重大事项随时公布。坚持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和重点，完善公开内容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加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公开。根据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农业综合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监

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主动对全市农资生产经营企业、定点屠宰企业、规模养殖企业、设施园艺种植基地、农机经营销售企业等 18 家企业实施的随机执法检查结果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监管主体名录库公开，优化服务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充分利用政务公开、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媒体，开展政民互动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。2019 年，银川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 190 条、关注用户 788 个；微博发布 95 条；互动交流收到留言 5 条，办结果 5 条；办理市长信箱市民咨询和投诉 4 件、办理自治区信访系统 1 件、办理“12345”督办件 14 件。

三是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为促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，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。通过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、银川农业信息网、政务微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。及时将办结情况报告市人大、政协等相关部门。通过邮寄、当面送达的方式将办结情况送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手中，并就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征求反馈意见。2019 年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承办银川市人大建议、银川市政协提案 28 件，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3	增 46	21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增 3	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262.263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，积极主动公开，致力服务“三农”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：一是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；二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；四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。今后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(一) 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突出抓好信息公开重点工作，将社会关心、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，

拓展公开渠道，提高公开实效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学习可复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。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继续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健全信息公开培训长效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，加大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防御技能。

（四）加强学习教育和培训，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度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报告事项。